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5]90号

关于同意征收保险和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菲鹰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5年6月15日关于申请征收保险和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征收保险和燃油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从2005年6月17日（出票日期）起，你公司在菲律宾与中国内地各点间每位旅客每航段征收保险附加费6美元，燃油附加费11美元。

